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41260

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環中東路七段42巷22號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陳奕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66448
電子信箱：pe6133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漢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100010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變更暨展延一案，本局准予核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暨復貴公司110年1月27日漢字第1100025號函及110年5月31日漢字第1100153號函。

二、許可事項：

(一)許可證號：110臺中市廢甲處字第0038號。

(二)機構名稱：漢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三)機構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環中東路七段42巷22號。

(四)級別：甲級。

(五)負責人：

1、姓名：紀錦英。

2、住址：[REDACTED]。

3、身分證字號：[REDACTED]。

(六)處理廠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環中東路七段42巷22號。

(七)許可期限：112年7月2日。

(八)營業項目：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1、許可處理數量每月160公噸。

2、處理廢棄物種類及代碼：廢尖銳器具（C-0504）、基因

毒性廢棄物 (C-0512) 、感染性廢棄物(病理、血液、受污染動物屍體、殘肢及墊料類) (C-0513) 、感染性廢棄物(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) (C-0514) 、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(C-0599) 。

3、處理方法：焚化處理 (Z05) 。

(九)廢棄物處理技術員：

1、賴■■■■君(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，合格證書:(90)環署訓證字第HA40■■■■號)。

2、許■■■■君(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，合格證書:(101)環署訓證字第HA09■■■■號)。

三、請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20條規定辦理：「清除、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，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，並保存三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驗。」

四、廢棄物遞送聯單等營運紀錄資料，應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」第21條第3項規定：「處理機構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之相關紀錄應自行保存7年。」

五、貴公司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核准事項妥善處理廢棄物，如有違反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27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許可證，並請依操作條件使用煙囪白煙防止裝置，避免排放白煙造成附近民眾疑慮，另貴公司經本局限期補正後仍未提供待料區合理子車放置數量，故本局依前次許可規範，續將「一台待料，一台待夾(共2台子車)」之規定列入本次許可應遵守事項，另應依貴公司前次提供切結書內容於113年7月2日前結束營運。

六、審酌貴公司歷年污染防制設備操作營運狀況及新增之設備穩定度，本次予以展延2年，屆時如欲繼續營運，請於規定時限內申請展延。

七、請繳交證照費1,000元，舊證並同時繳回作廢。

正本：漢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賴■■君、許■■君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局長陳宏益

